

采购人审核意见：

同意发布



5.15

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QYZC2025-0120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庆阳市委委员会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鸿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及说明	14
（三）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6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
（五）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20
（六）磋商、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24
（七）成交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34
（八）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35
（九）响应无效及串通响应情形	3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1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9
第七章 附件	202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一、磋商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计划,甘肃鸿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共产党庆阳市委委员会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的委托,对其“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采购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庆阳市委委员会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大道 120 号

联系方式:18693414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鸿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弘化西路 8 号

联系方式:19119929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一丁

电 话:1869341400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国共产党庆阳市委委员会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s://www.qysggzyjy.cn/f>）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YZC2025-0120

项目名称：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136.498379 万元

最高限价：136.498379 万元

采购需求：对慧渊楼教室、阅览室、功能室的地面、墙面、天棚及配套设施进行安装改造，对屋顶防水、强电、采暖、消火栓、监控、音响及其他零星项目进行维修安装。（具体内容及工程量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书》加盖公章。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方式：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



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6. 信息查询网址：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大道 120 号

联系方式：18693414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鸿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弘化西路 8 号

联系方式：19119929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一丁

电 话：1869341400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5-0120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庆阳市委委员会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 联 系 人：贺一丁 联系电话：18693414008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大道 120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鸿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奇 联系方式：19119929567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弘化西路 8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 136.498379 万元
5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磋商语言： 中文。
7	磋商有效期： 90 天（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8	磋商报价货币： 人民币。
9	磋商报价的说明： 本项目的响应报价是指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采购需求），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等过程的全部费用。
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截止时间、地点： （1）份数：电子标书一份。 （2）递交截止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递交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处须加盖电子“签字章”或法人电子印章、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处须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负责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磋商时间、地点： (1) 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响应。
1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55%，整体工程完成并经采购人及行业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42%，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如无任何质量及售后问题一次性付清。
14	投标报价清单编制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要求编制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计费。 (2) 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以转账、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6	本项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为：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7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供应商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供应商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
2. 供应商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4.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5.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格、职称及岗位证书、业绩等）。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供应商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或

	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7. 采用远程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 其他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当前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 1 小时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18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

	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qysggzyjy.cn/f:9099/）办理融资业务”内容。广泛宣传推广“政采贷”金融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
19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0	注：1. 磋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磋商文件中报名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3. 磋商文件前后不一致者以前者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现通过磋商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知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



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得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2“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3“采购人”本项目系指中国共产党庆阳市委员会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

2.4“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鸿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5“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6“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7“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8“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9“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10“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2.11“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2“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各种类型的服务。

2.13“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磋商邀请函

4.2 磋商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

4.4 采购需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市县一体化）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磋商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磋商，在满足采购需求，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磋商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响应。

2.5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响应。

2.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3. 磋商有效期说明

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是指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和服务（采购需求），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等过程的全部费用。

4.3 供应商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4.4 磋商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响应总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6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7 响应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磋商保证金说明：见公告。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投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资格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组成。

按如下顺序编制：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一、资格承诺证明资料

附件 1：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2：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二、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 三、特定资格要求
- 四、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 二、磋商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二）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三）业绩证明文件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三）项目组人员证书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九、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一、项目实施方案
- 二、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 其他资料（如有）

供应商自行编写。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供应商须知）

6.2《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6.2.1 份数：供应商通过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6.2.2 签章：磋商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处须加盖电子“签字章”或法人电子印章、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处须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地点



7.1 递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2 递交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方式、地点

9.1 接收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2 接收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磋商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应使用中文，若提供中文以外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否则将不予认可，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10.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投标。

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或《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其投标报价不变。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附表)。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行业界定标准为: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5%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5%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6.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6.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五）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2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2 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单数。

2. 磋商小组职责

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接受供应商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7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响应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 磋商小组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2 遵守评审纪律，不在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审，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4 对评审过程保密，不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5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



- 3.6 按时参加评审，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审活动的提前请假。
- 3.7 评审过程中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 3.8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 3.9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审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响应、评审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审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六）磋商、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磋商会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供应商可不到场参加磋商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招投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按照规定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时参加磋商，如未按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或未参加磋商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解密

磋商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3. 磋商程序及评审、成交的说明

截止磋商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同时满足三家以上方可正常磋商。

4. 磋商程序及评审、定标的说明

4.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负责记录，由参加磋商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4.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采购项目磋商会议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磋商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磋商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综合说明

2.6.1 评审原则

（1）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3）评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评审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评审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

（6）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以磋商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客观的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评审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7) 从磋商会议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评审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采购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指标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审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审或评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审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响应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2.7 资格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承诺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4	特定资格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2.7.1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



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7.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磋商小组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2.7.3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2.8.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畸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5	串通投标	供应商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不存在重大缺漏项
8	投标函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
9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有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的
10	其他	不含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1. 评审通过的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结论用“通过”或“未通过”表示（只有以上各项全部通过，结论为“通过”，否则结论为“未通过”）。

2.8.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8.4 磋商小组评审时，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符合审查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备注
1	报价部分（20 分）			
1.1	投标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20 分	
2	商务部分（12 分）			
2.1	企业 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共 4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缺一者不得分）。	4 分	
2.2	人员 配备	投标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须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的得 4 分，提供不全本项不得分（以上人员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该项不得分）。	4 分	
2.3	履约 能力	根据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价：①管理水平②施工能力等，方案可行合理且详细，切合实际的得 4 分，每有一项欠合理或缺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分	
3	技术部分（68 分）			
3.1	项目 实施	项目实施方案：①项目部人员的组成②施工管理措施③施工进度安排④机械设备安排⑤主要技术工种安排⑥	25 分	

	方案	施工总平面图⑦施工横道图⑧施工组织技术措施⑨不达标工程整改方案⑩工程协调及验收等，安排计划完整、科学、合理；具体措施完善可靠，切实可行，能保证项目质量和工期要求的得 25 分，每有一项欠合理或缺项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		
3.2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①物资配备情况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控制方案④技术力量配备⑤项目质量管理保障体系（包括人员、制度）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欠合理或缺项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15 分	
3.3	安全保障	安全保障方案：主要包括①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②施工安全组织技术措施③场内外交通运输安全措施④周边设施保护及安全事故应急方案；安全保障目标明确，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得 16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内容不详尽、不完善的扣 4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者不得分。	16 分	
3.4	文明环保	供应商应提供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主要包括①防尘防噪②环境保护等）得 6 分；每缺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 3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者不得分。	6 分	
3.5	工期保证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完整有效的①施工进度计划措施②工期保障措施且施工工序节点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工期要求得 6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6 分	

2.9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2.9.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定的，其响应无效。



2.9.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的评审，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2.9.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2.9.5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2.9.6 磋商

2.9.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的，则变动部分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收到磋商小组关于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通知后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6.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



商小组须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本项目报价轮次为二次，投标文件为第一轮报价，现场进行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并做出项目有关承诺。投标单位多轮报价及相关承诺书须加盖电子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由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单独就涉及的问题进行磋商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库〔2015〕124 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之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7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是参与评审的唯一价格，以最后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2.9.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1）磋商小组按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10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及磋商报告编写说明

2.10.1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1）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响应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为拟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



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

2.10.2 磋商报告编写说明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组长编写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主要包括：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会议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11 成交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2.1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达采购人。

2.1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3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12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13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14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鸿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评审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磋商响应文件；做好磋商和评审会议记录；对评审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复核。

2.15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中国共产党庆阳市委员会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审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七）成交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1. 成交通知书

1.1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3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合同

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如需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八）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



疑。

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8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0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1 质疑、投诉文书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

1.1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3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1)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庆阳市委员会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

联系电话：18693414008

联系地址：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大道 120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鸿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119929567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弘化西路 8 号

(3) 监督管理部门：庆阳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4-8687921

联系地址：庆阳市财政局

2.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响应无效及串通响应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3.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
-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的；
-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二、工程概况：对慧渊楼教室、阅览室、功能室的地面、墙面、天棚及配套设施进行安装改造，对屋顶防水、强电、采暖、消火栓、监控、音响及其他零星项目进行维修安装。

三、工程量清单：



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 配套项目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肆仟玖佰捌拾叁元柒角玖分 (小写): 1364983.79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郭占勇 (签字或盖章)

造价咨询机构: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李智军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员 (造价咨询机构): 杨召龙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09日 复核人员 (造价咨询机构): 刘康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15日

财政评审机构: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马忠和 (签字或盖章)

评审人员 (财政评审机构): 张星霞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有效期至: 2027年07月03日 评审技术负责人 (财政评审机构): 马忠和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4月17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一、工程概况：

1、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包括屋面防水维修、教室楼地面、墙面及天棚改造、配套安装改造等零星改造项目。

二、编制依据：

1、工程量：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施工图，按现行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2、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中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中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实物工程量。

3、定额基价：执行甘建公告[2020]61号文件中的《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9地区基价)、《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9地区基价)及甘建价[2019]118号文件《关于重新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 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有关规定》的通知。

4、人工费：执行庆建建发[2024]237号文件《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庆阳市二〇二四年下半年人工市场信息价的通知》。

5、材料费：一类材差执行庆建建发[2024]314号文件《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庆阳市二〇二四年第六期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和机械租赁信息价的通知》西峰区除税价格，信息价缺项材料按市场调查价计算。

6、机械台班费：执行甘建价[2018]573号文件《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甘肃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及地区基价的通知》。

三、取费标准：

1、执行甘建公告[2020]84号《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的公告》DBJD25-98-2020为三类标准，社会保障费16%，住房公积金6%计入；未计取二次搬运费和环境保护税。

2、税金：执行甘建价[2019]118号文件《关于重新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有关规定的通知》，按9%计取。



表-01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楼顶防水处理维修拆除工程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1607002001	防水层拆除	[项目特征] 1. 防水层种类:屋面 SBS 防水卷材(含翻边) [工作内容] 1. 铲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m2	657.65				
2	011607002002	防水层拆除	[项目特征] 1. 防水层种类:雨棚 SBS 防水卷材(含翻边) [工作内容] 1. 铲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m2	61.95				
3	011612001001	管道拆除	[项目特征] 1. 管道种类、材质:落水管拆除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m	112.5				
4	01B008	垃圾外运	[项目特征] 1. 项目名称:垃圾外运 2. 运距:5km	m3	68.86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楼顶防水处理维修拆除工程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楼顶防水处理维修拆除工程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楼顶防水处理维修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屋面防水							
1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项目特征] 1. 做法: 参见 23J909-5-28-屋 A31 2.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 2.0 厚聚氨酯防水涂料+3.0 厚弹性体(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PY)聚酯胎 3. 防水层数: 二道 4. 防水层做法: 100 厚挤塑聚苯乙烯板保温层+最薄处 30 厚 LC5.0 轻骨料混凝土, 找坡 2%+20 厚 DS M15 砂浆(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工作内容] 1. 基层处理 2. 刷底油 3. 铺油毡卷材、接缝	m ²	616.5				
2	010902001003	屋面卷材防水(雨棚)	[项目特征] 1.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 4mm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 防水层数: 一道 3. 防水层做法: 满铺 [工作内容] 1. 基层处理 2. 刷底油 3. 铺油毡卷材、接缝	m ²	61.95				
3	010902004001	屋面排水管	[项目特征] 1. 排水管品种、规格: Φ 100 镀锌铁皮排	m	112.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楼顶防水处理维修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水管 2.雨水斗、山墙出水口品种、规格:配套水斗,出水口,弯头等 3.增设砵水簸箕7个 [工作内容] 1.排水管及配件安装、固定 2.雨水斗、山墙出水口、雨水算子安装 3.接缝、嵌缝 4.刷漆						
4	01B009	屋面透气帽	[项目特征] 1.项目名称:屋面成品镀锌铁皮透气帽	个	17				
5	011207001001	墙面装饰板	[项目特征] 1.部位:女儿墙顶增加 1.2mm厚镀锌铁皮防水板 [工作内容] 1.基层清理 2.龙骨制作、运输、安装 3.钉隔离层 4.基层铺钉 5.面层铺贴	m2	34.8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6	011703001003	垂直运输	[项目特征] 1.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砖混结构 2.地下室建筑面积:无 3.建筑物檐口高度、层数:20m+5层 [工作内容] 1.垂直运输机械的固定装	天	61.3				
本页小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楼顶防水处理维修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教室一墙面及天棚改造拆除工程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整个项目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	011608002001	铲除涂料面	[项目特征] 1. 铲除部位名称: 学员教室、首层借 阅室、值班室、资 料室 [工作内容] 1. 铲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 输	m2	1230.45				
2	011608002002	铲除涂料面	[项目特征] 1. 铲除部位名称: 学员教室、首层借 阅室、值班室、资 料室 [工作内容] 1. 铲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 输	m2	652.88				
3	011605001003	平面块料拆除	[项目特征] 1. 饰面材料种类: 原有窗台板瓷砖 拆除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 输	m2	14.04				
4	011610001001	木门窗拆除	[项目特征] 1. 名称:拆除教室 原有木门 2. 门窗洞口尺 寸:900*2400mm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 输	m2	56.16				
5	01B004	垃圾外运	[项目特征] 1. 项目名称:垃	m3	4.19				
本页小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教室一墙面及天棚改造拆除工程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1170701042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	1.612				
2	01170701043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2.574				
3	01170701044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	9.594				
4	01170701045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	8.086				
5	01170701046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	3.302				
6	01170701047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	0.572				
7	01170701048	防疫抗疫费	人工费	3.042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8	01170702007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2.96				
9	01170704007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	0				
10	01170707007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	0.04				
11	01170705007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3.91				
12	01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	0.82				
13	01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	0				
14	01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	0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教室一墙面及天棚改造拆除工程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教室--墙面及天棚改造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内墙面及天棚乳胶漆							
1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喷刷涂料部位: 学员教室、首层借阅室、值班室、资料室 2.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 内墙乳胶漆	m2	1230.45				
2	011504001001	饰面板暖气罩	1. 暖气罩材质: 免漆板	m2	29.37				
3	011504003001	金属暖气罩	1. 暖气罩材质: 彩钢暖气罩 2. 规格: 1.5*0.8m	m2	34.56				
4	010809004001	石材窗台板	1. 粘结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石材胶 2. 窗台板材质、规格、颜色: 大理石窗台板	m2	40.56				
5	011407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1. 喷刷涂料部位: 学员教室、首层借阅室、值班室、资料室 2.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 乳胶漆	m2	652.88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6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项目特征] 1. 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 砖混结构 2. 地下室建筑面积: 无 3. 建筑物檐口高度、层数: 20m+5层 [工作内容] 1. 垂直运输机械的固定装置、基础制作、安装	天	295.64				
本页小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教室一墙面及天棚改造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1170701049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832				
2	01170701050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1.339				
3	01170701051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9.581				
4	01170701052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4.498				
5	01170701053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457				
6	01170701054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29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7	01170702008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55				
8	01170704008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9	01170707008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8				
10	01170705008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03				
11	01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1				
12	01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13	01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教室一墙面及天棚改造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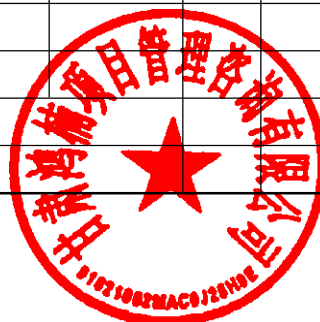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教室一地面改造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地面维修							
1	011104002001	竹、木(复合)地板	1. 部位:学员教室、首层借阅室、值班室、资料室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复合木地板	m ²	655.36				
2	011105006001	金属踢脚线	1. 踢脚线高度:10cm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细木工板打底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定制成品铝合金踢脚	m	369.3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3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项目特征] 1. 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砖混结构 2. 地下室建筑面积:无 3. 建筑物檐口高度、层数:20m+5层 [工作内容] 1. 垂直运输机械的固定装置、基础制作、安装 2. 行走式垂直运输机械轨道的铺设、拆除、摊销	天	105.4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教室一地面改造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1170701036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832				
2	01170701037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1.339				
3	01170701038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9.581				
4	01170701039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4.498				
5	01170701040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457				
6	01170701041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29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7	01170702006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55				
8	01170704006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9	0117070700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8				
10	01170705006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03				
11	01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1				
12	01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13	01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教室--地面改造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其他零星维修项目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阅览室门更换							
1	011610002001	金属门窗拆除	[项目特征] 1. 部位:一楼大厅图书室门 2. 门窗洞口尺寸:4.06*2.1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m2	8.53				
2	010802003001	钢质防火门	[项目特征] 1. 门框、扇材质:钢制乙级防火门 [工作内容] 1. 门安装 2. 五金安装 3. 玻璃安装	m2	8.53				
		分部小计							
		门厅雨棚吊项							
3	011606003001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项目特征] 1. 部位:一层门厅 2. 龙骨及饰面种类:轻钢石膏板吊顶 3. 垃圾运距:5km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m2	38.08				
4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项目特征]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不上人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专用轻钢龙骨 600×600×1mm [工作内容]	m2	38.0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其他零星维修项目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 基层清理、吊杆安装 2. 龙骨安装 3. 基层板铺贴 4. 面层铺贴 5. 嵌缝 6. 刷防护材料						
		分部小计							
		楼梯及走道处增加窗台板							
5	010809004001	石材窗台板	[项目特征] 1. 部位:楼梯间及走道两边安装石材窗台板 2. 粘结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水泥砂浆 3. 窗台板材质、规格、颜色:大理石窗台板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抹找平层 3. 窗台板制作、安装	m2	9.6				
		分部小计							
		楼梯石材铺装及踢脚							
6	011106001001	石材楼梯面层	[项目特征]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大理石,带 20mm 波打线,及防滑条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抹找平层 3. 面层铺贴、磨边 4. 贴嵌防滑条 5. 勾缝 6. 刷防护材料 7. 酸洗、打蜡 8. 材料运输	m2	157.29				
7	011105003001	块料踢脚线	[项目特征] 1. 踢脚线高度:	m2	24.9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其他零星维修项目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5cm 2. 部位:楼梯靠墙地砖踢脚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底层抹灰 3. 面层铺贴、磨边 4. 擦缝 5. 磨光、酸洗、打蜡 6. 刷防护材料 7. 材料运输						
		分部小计							
		女儿墙瓷砖维修							
8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 墙体类型:女儿墙外墙 2. 安装方式:粘贴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240×60 白条砖留缝 4. 缝宽、嵌缝材料种类:裂缝挂钢丝网抹灰。 5. 其他:吊车配合	m2	30				
9	011605002001	立面块料拆除	[项目特征] 1. 饰面材料种类:女儿墙外墙瓷砖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m2	30				
		分部小计							
		散水台阶维修							
		散水、台阶							
10	011602001001	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构件名称:混凝土散水	m2	189.4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其他零星维修项目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2. 拆除构件的厚度或规格尺寸:15cm 3. 垃圾运距:5km						
11	011602001002	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构件名称:混凝土台阶 2. 拆除构件的厚度或规格尺寸:15cm 3. 垃圾运距:5km	m2	2.22				
12	010507001001	散水	1.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150 厚 3:7 灰土 2. 面层厚度:80 厚 C15, 上撒 1:1 水泥砂浆压实抹光 3. 混凝土种类:商砼 4.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5. 变形缝填塞材料种类:沥青砂浆	m2	189.42				
13	010507004001	台阶	[项目特征] 1. 部位:东门台阶 2.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30cm 厚 3:7 灰土 3. 踏步高、宽:150cm 4. 混凝土种类:商砼 5.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6. 面层: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2	2.22				
		分部小计							
		室外电缆埋地敷设台阶、散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其他零星维修项目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水拆除恢复							
14	011602001004	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构件名称:混凝土院坪 2. 拆除构件的厚度或规格尺寸:15cm 3. 垃圾运距:5km	m2	8				
15	010507001002	散水	1.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150 厚 3:7 灰土 2. 面层厚度:80 厚 C15, 上撒 1;1 水泥砂浆压实抹光 3. 混凝土种类:商砼 4.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5. 变形缝填塞材料种类:沥青砂浆	m2	1.5				
16	010507001003	混凝土院坪	1.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300 厚 3:7 灰土 2. 面层厚度:80 厚 C15, 上撒 1;1 水泥砂浆压实抹光 3. 混凝土种类:商砼 4.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5. 变形缝填塞材料种类:沥青砂浆	m2	8				
17	050101007001	清除地被植物	1. 植物种类:铲除绿地	m2	30.5				
18	050102013001	喷播植草(灌木)籽	1. 草(灌木)籽种类:混播草籽	m2	30.5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教室门更换							
19	011610001001	木门窗拆除	[项目特征]	m2	36.7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其他零星维修项目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 名称:拆除教室原有木门 2. 门窗洞口尺寸:900*2400mm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20	010802004001	防盗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900*2400mm 2. 门框、扇材质:钢制防盗门	m2	17.28				
21	010801002001	木质门带套	[项目特征]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900*2400mm 2. 其他:安装标示牌 [工作内容] 1. 门安装 2. 玻璃安装 3. 五金安装	m2	19.44				
		分部小计							
		封堵室内地沟检查口							
22	01B001	封堵室内地沟检查口	[项目特征] 1. 封堵室内地沟检查口,移至室外	处	4				
		分部小计							
		其他零星							
23	011207001001	墙面装饰板	[项目特征] 1. 楼梯道垃圾道铁门拆除封堵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木龙骨骨架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石膏板 [工作内容]	m2	0.64				
本页小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其他零星维修项目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 费率 (%)	调整后 金额 (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11707001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832				
2	01170700100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1.339				
3	01170700100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9.581				
4	01170700100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4.498				
5	01170700100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457				
6	011707001006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29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7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55				
8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9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8				
10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03				
11	01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1				
12	01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13	01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其他零星维修项目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消火栓改造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3B010	消火栓拆除	1. 名称:消火栓拆除	个	10				
2	011612001007	管道拆除	1. 管道种类、材质:镀锌钢管 DN150	m	25				
3	030901010001	室内消火栓	1. 安装方式:暗装 2. 型号、规格:DN65 3. 附件材质、规格:消火栓箱箱体尺寸:800*650*240 箱内配DN65 消火栓一个,SN65 L25m 衬胶,水带一条, DN19 水枪一支,报警按钮,消防卷盘一套,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ABC-4	套	10				
4	030901002001	消火栓钢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水泵房 2. 材质、规格:镀锌钢管 DN150 3. 连接形式:沟槽式连接 4. 钢管镀锌设计要求:国标 5.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按规范及设计要求 [工作内容] 1. 管道及管件安装 2. 钢管镀锌 3. 压力试验 4. 冲洗	m	47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5	031301017005	脚手架搭拆							
本页小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消火栓改造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31302001025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	1.404				
2	031302001026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2.288				
3	031302001027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	11.193				
4	031302001028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	8.866				
5	031302001029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	3.068				
6	031302001030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	0.611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7	031302002005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2.63				
8	031302004005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	0				
9	03130200600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	0.14				
10	031302005005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3.49				
11	03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	0.75				
12	03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	0				
13	03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	0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消火栓改造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强电拆除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1613001001	灯具拆除	[项目特征] 1. 拆除灯具高度: 荧光 灯拆除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套	145				
2	011613001002	灯具拆除	[项目特征] 1. 拆除灯具高度: 吸顶 灯拆除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套	102				
3	011613001003	灯具拆除	[项目特征] 1. 拆除灯具高度: 壁灯 拆除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套	120				
4	03B003	开关拆除	[项目特征] 1. 名称: 开关拆除	个	370				
5	03B004	插座拆除	[项目特征] 1. 名称: 插座拆除	个	341				
6	03B005	配电箱拆除	[项目特征] 1. 名称: 配电箱拆除	台	5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7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强电拆除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 费率 (%)	调整后 金额 (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31302001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	1.612				
2	03130200100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2.574				
3	03130200100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	9.594				
4	03130200100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	8.086				
5	03130200100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	3.302				
6	031302001006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	0.572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7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2.96				
8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	0				
9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	0.04				
10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3.91				
11	03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	0.82				
12	03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	0				
13	03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	0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强电新做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 名称:AL 配电箱 2. 规格:1000X1450X160 3. 安装方式:嵌墙安装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焊、压接线端子 3. 补刷（喷）油漆 4. 接地	台	1				
2	030404017002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 名称:AL-1、AL-2 配电箱 2. 规格:1000X1450X160 3. 安装方式:嵌墙安装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焊、压接线端子 3. 补刷（喷）油漆 4. 接地	台	2				
3	030404017003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 名称:AL-3、AL-4 配电箱 2. 规格:1000X1450X160 3. 安装方式:嵌墙安装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焊、压接线端子 3. 补刷（喷）油漆 4. 接地	台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强电新做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2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4	030404017004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 名称:Xa 配电箱 2. 规格:600*400*150 3. 安装方式:嵌入式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焊、压接线端子 3. 补刷(喷)油漆 4. 接地	台	60				
5	030404017005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 名称:Xc 配电箱 2. 规格:600*400*150 3. 安装方式:嵌入式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焊、压接线端子 3. 补刷(喷)油漆 4. 接地	台	10				
6	030404017006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 名称:Xd 配电箱 2. 规格:600*400*150 3. 安装方式:嵌入式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焊、压接线端子 3. 补刷(喷)油漆 4. 接地	台	2				
7	030404017007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 名称:Xb 配电箱	台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强电新做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3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2. 规格:600*400*150 3. 安装方式:嵌入式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焊、压接线端子 3. 补刷（喷）油漆 4. 接地						
8	030411001001	配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穿线管 2. 材质:焊接钢管 3. 规格:SC125 4. 配置形式:暗配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2. 接地	m	85				
9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1m 内 [工作内容] 1. 排地表水 2. 土方开挖 3. 围护（挡土板）及拆除 4. 基底钎探 5. 运输	m3	13.5				
10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4X240+1x120 3. 材质: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直埋敷设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m	8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强电新做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4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1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规格:240mm ² 以下 3. 材质、类型:铜芯 [工作内容] 1. 电力电缆头制作 2. 电力电缆头安装 3. 接地	个	2				
12	030411001002	配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穿线管 2. 材质:焊接钢管 3. 规格:SC65 4. 配置形式:暗配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预留沟槽 4. 接地	m	55.2				
13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4X35+1X16 3. 材质: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直埋敷设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m	88.67				
14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规格:35mm ² 以下 3. 材质、类型:铜芯 [工作内容]	个	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强电新做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5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 电力电缆头制作 2. 电力电缆头安装 3. 接地						
15	030411001003	配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穿线管 2. 材质:焊接钢管 3. 规格:SC50 4. 配置形式:暗配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预留沟槽 4. 接地	m	5.2				
16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3X16 3. 材质: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直埋敷设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m	47.08				
17	030408006003	电力电缆头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规格:35mm ² 以下 3. 材质、类型:铜芯 [工作内容] 1. 电力电缆头制作 2. 电力电缆头安装 3. 接地	个	2				
18	030411001004	配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穿线管 2. 材质:焊接钢管	m	382.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强电新做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6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3. 规格:SC25 4. 配置形式:暗配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预留沟槽 4. 接地						
19	030408001004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3X6 3. 材质: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直埋敷设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m	18.81				
20	030408001005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3X4 3. 材质: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直埋敷设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m	2220.85				
21	030411001005	配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穿线管 2. 材质:PC 3. 规格:PC16 4. 配置形式:暗配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预留沟槽 4. 接地	m	1431.8				
22	030411001007	配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穿线管 2. 材质:PC	m	833.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强电新做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7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3. 规格:PC16 4. 配置形式:明配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预留沟槽 4. 接地						
23	030411004001	配线	[项目特征] 1. 名称: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3. 规格:BV-2.5 4. 材质:铜芯 [工作内容] 1. 配线	m	6729.75				
24	030411001006	配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穿线管 2. 材质:PC 3. 规格:PC20 4. 配置形式:暗配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预留沟槽 4. 接地	m	2344.6				
25	030411004002	配线	[项目特征] 1. 名称: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3. 规格:BV-4 4. 材质:铜芯 [工作内容] 1. 配线	m	7714.8				
26	030413002001	凿(压)槽	[项目特征] 1. 名称:凿(压)槽 2. 规格:20mm 以	m	2329.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强电新做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8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内 3. 类型:剔砖槽 [工作内容] 1. 开槽 2. 恢复处理						
27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项目特征] 1. 名称:LED 吸顶灯 2. 类型:吸顶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套	150				
28	030412001004	普通灯具	[项目特征] 1. 名称:格栅灯 2. 类型:吸顶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套	11				
29	030412005001	荧光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LED 双管荧光灯 2. 安装形式:吊装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套	85				
30	030412004004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双头应急灯 2. 安装形式:墙壁式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套	10				
31	030412004005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疏散指示灯 2. 安装形式:墙壁式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套	10				
32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项目特征] 1. 名称:单联开关 2. 安装方式:暗装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个	123				
33	030404034002	照明开关	[项目特征]	个	8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强电新做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9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 名称:双联开关 2. 安装方式:暗装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34	030404034004	照明开关	[项目特征] 1. 名称:声、光控延时开关 2. 安装方式:暗装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个	31				
35	030404035001	插座	[项目特征] 1. 名称:五孔插座 2. 安装方式:暗装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个	212				
36	030404035002	插座	[项目特征] 1. 名称:九孔插座 2. 安装方式:暗装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个	120				
37	030404035003	插座	[项目特征] 1. 名称:十二孔插座 2. 安装方式:暗装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个	84				
38	030411006001	接线盒	[项目特征] 1. 名称:接线盒 2. 材质:pvc 3. 规格:86*86 4. 安装形式:暗装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个	924				
本页小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强电新做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强电新做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采暖拆除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1612001001	管道拆除	[项目特征] 1. 管道种类、材质:镀锌钢管 DN70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m	97.9				
2	011612001002	管道拆除	[项目特征] 1. 管道种类、材质:镀锌钢管 DN50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m	69.6				
3	011612001003	管道拆除	[项目特征] 1. 管道种类、材质:镀锌钢管 DN40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m	65.6				
4	011612001004	管道拆除	[项目特征] 1. 管道种类、材质:镀锌钢管 DN32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m	20.2				
5	011612001005	管道拆除	[项目特征] 1. 管道种类、材质:镀锌钢管 DN25 [工作内容] 1. 拆除	m	185.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慧渊楼-采暖拆除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外运输						
6	011612001006	管道拆除	[项目特征] 1.管道种类、材质:镀锌钢管DN20 [工作内容]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外运输	m	946.3				
7	03B008	暖气片拆除	[项目特征] 1.名称:散热器拆除	组	138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8	031301017003	脚手架搭拆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

工程名称：慧渊楼-采暖拆除

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31302001013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	1.612				
2	031302001014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2.574				
3	031302001015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	9.594				
4	031302001016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	8.086				
5	031302001017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	3.302				
6	031302001018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	0.572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7	031302002003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2.96				
8	031302004003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	0				
9	031302006003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	0.04				
10	03130200500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3.91				
11	03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	0.82				
12	03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	0				
13	03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	0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慧渊楼-采暖拆除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采暖改造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31001001001	镀锌钢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热媒体 3. 规格、压力等级:DN65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规范及设计要求 [工作内容]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制作、安装 3. 压力试验 4. 吹扫、冲洗	m	70				
2	031001001002	镀锌钢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热媒体 3. 规格、压力等级:DN50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规范及设计要求 [工作内容]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制作、安装 3. 压力试验 4. 吹扫、冲洗	m	96.8				
3	031001001003	镀锌钢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热媒体 3. 规格、压力等级:DN40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规范及设	m	53.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采暖改造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2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计要求 [工作内容]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制作、安装 3. 压力试验 4. 吹扫、冲洗						
4	031001001004	镀锌钢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热媒体 3. 规格、压力等级:DN32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规范及设计要求 [工作内容]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制作、安装 3. 压力试验 4. 吹扫、冲洗	m	17.2				
5	031001001005	镀锌钢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热媒体 3. 规格、压力等级:DN25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规范及设计要求 [工作内容]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制作、安装 3. 压力试验 4. 吹扫、冲洗	m	235.5				
6	031001001006	镀锌钢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热媒体 3. 规格、压力	m	66.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采暖改造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3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等级:DN20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规范及设计要求 [工作内容]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制作、安装 3. 压力试验 4. 吹扫、冲洗						
7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项目特征] 1. 类型:手动放风阀 2. 规格、压力等级:φ10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电气接线 3. 调试	个	138				
8	031003001002	螺纹阀门	[项目特征] 1. 类型:自动排气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20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调试	个	2				
9	031003001003	螺纹阀门	[项目特征] 1. 类型:截止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20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调试	个	2				
10	031003001004	螺纹阀门	[项目特征] 1. 类型:温控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20	个	13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采暖改造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4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调试						
11	031003001005	螺纹阀门	[项目特征] 1. 类型:闸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25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调试	个	9				
12	031003001006	螺纹阀门	[项目特征] 1. 类型:闸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20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调试	个	55				
13	031003002001	螺纹法兰阀门	[项目特征] 1. 类型:闸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65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调试	个	3				
14	031003002002	螺纹法兰阀门	[项目特征] 1. 类型:闸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5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调试	个	1				
15	031005002001	钢制散热器	[项目特征] 1. 结构形式:钢制散热器 20片 2. 型号、规格:中心距600mm, 单片散热面积	组	4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采暖改造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5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0.324m ² /片 散热量 196W, 1.2MPa 3. 安装方式:落地式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托架安装 3. 托架刷油						
16	031005002002	钢制散热器	[项目特征] 1. 结构形式:钢制散热器 19 片 2. 型号、规格:中心距 600mm, 单片散热面积 0.324m ² /片 散热量 196W, 1.2MPa 3. 安装方式:落地式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托架安装 3. 托架刷油	组					
17	031005002003	钢制散热器	[项目特征] 1. 结构形式:钢制散热器 18 片 2. 型号、规格:中心距 600mm, 单片散热面积 0.324m ² /片 散热量 196W, 1.2MPa 3. 安装方式:落地式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托架安装 3. 托架刷油	组	47				
18	031005002004	钢制散热器	[项目特征] 1. 结构形式:钢制散热器 17 片 2. 安装方式:落地式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托架安装 3. 托架刷油	组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采暖改造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6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9	031005002005	钢制散热器	[项目特征] 1. 结构形式:钢制散热器 16 片 2. 型号、规格:中心距 600mm, 单片散热面积 0.324m ² /片 散热量 196W, 1.2MPa 3. 安装方式:落地式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托架安装 3. 托架刷油	组	2				
20	031005002006	钢制散热器	[项目特征] 1. 结构形式:钢制散热器 15 片 2. 型号、规格:中心距 600mm, 单片散热面积 0.324m ² /片 散热量 196W, 1.2MPa 3. 安装方式:落地式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托架安装 3. 托架刷油	组	7				
21	031005002007	钢制散热器	[项目特征] 1. 结构形式:钢制散热器 14 片 2. 型号、规格:中心距 600mm, 单片散热面积 0.324m ² /片 散热量 196W, 1.2MPa 3. 安装方式:落地式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托架安装 3. 托架刷油	组	8				
22	031005002008	钢制散热器	[项目特征] 1. 结构形式:钢制散热器 13 片	组	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采暖改造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7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2. 型号、规格:中心距600mm, 单片散热面积0.324m ² /片 散热量 196W, 1.2MPa 3. 安装方式:落地式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托架安装 3. 托架刷油						
23	031005002009	钢制散热器	[项目特征] 1. 结构形式:钢制散热器12片 2. 型号、规格:中心距600mm, 单片散热面积0.324m ² /片 散热量 196W, 1.2MPa 3. 安装方式:落地式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托架安装 3. 托架刷油	组	4				
24	031005002010	钢制散热器	[项目特征] 1. 结构形式:钢制散热器11片 2. 型号、规格:中心距600mm, 单片散热面积0.324m ² /片 散热量 196W, 1.2MPa 3. 安装方式:落地式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托架安装 3. 托架刷油	组	2				
25	031005002011	钢制散热器	[项目特征] 1. 结构形式:钢制散热器10片 2. 型号、规格:中心距600mm, 单片散热面积	组	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采暖改造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8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0.324m ² /片 散热量 196W, 1.2MPa 3. 安装方式:落地式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托架安装 3. 托架刷油						
26	031005002012	钢制散热器	[项目特征] 1. 结构形式:钢制散热器 9片 2. 型号、规格:中心距 600mm, 单片散热面积 0.324m ² /片 散热量 196W, 1.2MPa 3. 安装方式:落地式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托架安装 3. 托架刷油	组	2				
27	031005002013	钢制散热器	[项目特征] 1. 结构形式:钢制散热器 8片 2. 型号、规格:中心距 600mm, 单片散热面积 0.324m ² /片 散热量 196W, 1.2MPa 3. 安装方式:落地式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托架安装 3. 托架刷油	组	2				
28	031005002014	钢制散热器	[项目特征] 1. 结构形式:钢制散热器 7片 2. 型号、规格:中心距 600mm, 单片散热面积 0.324m ² /片 散热量 196W, 1.2MPa	组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采暖改造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9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3. 安装方式:落地式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托架安装 3. 托架刷油						
29	031005002015	钢制散热器	[项目特征] 1. 型号、规格:卫生间成品钢制暖气片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托架安装 3. 托架刷油	组	60				
30	031001001007	镀锌钢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热媒体 3. 规格、压力等级:镀锌钢管 DN20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工作内容]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制作、安装 3. 压力试验 4. 吹扫、冲洗 5. 警示带铺设	m	60				
31	031002001001	管道支架	[项目特征] 1. 材质:型钢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kg	77.49				
32	031201003001	金属结构刷油	[项目特征] 1. 除锈级别:手工轻锈 2. 油漆品种:红丹防锈漆、银粉漆 3. 涂刷遍数、漆膜厚度:两遍 [工作内容] 1. 除锈 2. 调配、涂刷	kg	77.49				
33	031009001001	采暖工程系统	[项目特征]	系统					
本页小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采暖改造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31302001019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	1.404				
2	031302001020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2.288				
3	031302001021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	11.193				
4	031302001022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	8.866				
5	031302001023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	3.068				
6	031302001024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	0.611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7	031302002004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2.63				
8	031302004004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	0				
9	03130200600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	0.14				
10	03130200500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3.49				
11	03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	0.75				
12	03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	0				
13	03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	0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监控新做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30507008001	监控摄像设备	[项目特征] 1. 名称:枪式摄像机 2. 安装方式:吸顶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单体调试	台	13				
2	030411006002	接线盒	[项目特征] 1. 名称:接线盒 2. 材质:pvc 3. 规格:86*86 4. 安装形式:暗装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个	13				
3	030411001007	配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穿线管 2. 材质:PC 3. 规格:PC20 4. 配置形式:暗配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m	440				
4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项目特征] 1. 名称:双绞线缆 2. 规格:RVVP-2x1.5 3. 敷设方式:暗敷 [工作内容] 1. 敷设 2. 标记 3. 卡接	m	453				
5	030502007001	光缆	[项目特征] 1. 名称:2 芯光纤 2. 敷设方式:暗敷 [工作内容] 1. 敷设 2. 标记 3. 卡接	m	453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监控新做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 费率 (%)	调整后 金额 (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3130200103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	1.404				
2	03130200103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2.288				
3	03130200103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	11.193				
4	03130200103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	8.866				
5	03130200103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	3.068				
6	031302001036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	0.611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7	031302002006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2.63				
8	031302004006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	0				
9	03130200600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	0.14				
10	031302005006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3.49				
11	03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	0.75				
12	03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	0				
13	03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	0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监控新做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音响布线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3130200103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	1.404				
2	03130200103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2.288				
3	03130200103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	11.193				
4	03130200103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	8.866				
5	03130200103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	3.068				
6	031302001036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	0.611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7	031302002006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2.63				
8	031302004006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	0				
9	03130200600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	0.14				
10	031302005006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3.49				
11	03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	0.75				
12	03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	0				
13	03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	0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慧渊楼-音响布线

标段：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四、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五、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售后要求：确保工程无质量问题。

七、验收：

1、由采购人及行业相关部门对工程的质量、数量等进行验收；

2、验收内容：成交企业按规定完成全部工程后，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行业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以及有缺陷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返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3、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八、安全责任要求：

成交企业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制度，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九、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55%，整体工程完成并经采购人及行业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42%，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如无任何质量及售后问题一次性付清。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GF—2017—0201)

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 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 目合同

甲 方：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

乙 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共产党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

2. 工程地点：中共庆阳市委党校院内。

3. 工程内容：见《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工程量清单》（附件1）。

4. 工程承包方式：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制度规定的质量标准。



四、工程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工程总价包含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施工、施工材料、工具配备、人工费用、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 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 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 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 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 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 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 的文 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 国



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



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6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7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按照〔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



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



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 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6.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3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4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科学性、高效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工作环境产生干扰。承包人未经协商约定，单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空间或场地，影响他人工作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公共设施、管道管网、地面附属物及花草树木等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如有损坏应第一时间恢复原状原貌；

(7) 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全额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 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10 天内



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如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承包人应在施工进场前沟通修改到位。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以避免材料、工时、安全等施工要素及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工作习惯、场地环境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沟通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费用。

4.2 质量保证措施

4.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4.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4.3 隐蔽工程检查

4.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4.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发包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发包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发包人针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首次重新检查，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修复。第二次及以上的重新检查，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



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4.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 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4.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5.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5.1.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5.1.4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承包人应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1.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6 安全生产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承包人以及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此第三者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方面的教职员工、外



请专家教授、培训学员、物业人员以及任何进入发包人 校内的人员。

5.2 职业健康

5.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5.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

5.3 环境保护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扬尘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6.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6.3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材料与设备

7.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品牌、型号、厂家、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检验。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3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4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8.2 变更权

发包人 can 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8.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8.4 变更估价

8.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8.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及时按有关规定审查、审批完毕。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8.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发包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8.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9. 验收



9.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9.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以书面材料送达，以签字确认形式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发包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9.2 竣工验收

9.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9.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 申请报告后 14天内完成审查。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审查完毕完成后28 天内，组织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9.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9.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



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 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9.3 竣工退场

9.3.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 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 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9.3.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修复还原施工过程中造 成的道路、围栏、园林、硬化院落损毁，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缺陷责任与保修

10.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0.2 缺陷责任期

10.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



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0.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0.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0.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10.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0.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0.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0.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0.4 保修

10.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0.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



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0.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0.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 违约

11.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



方式和计算方法。

11.2 承包人违约

11.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1.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



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1.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1.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1.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有关制度和规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的，按照〔争议解



决)的约定处理。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发生争议时,按〔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2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3. 保险

13.1 工伤保险



13.1.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3.2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3.2.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3.2.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4. 争议解决

14.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4.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4.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4.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14.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14.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



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4.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2. 承包人

2.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实施全程。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限期



更换为与承包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500元/天，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工期延误、安全责任等问题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项目开工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处违约金3万元/人·次(人民币)，由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还必须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引起的费用及工程造价升高的费用）。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按要求更换令发包人满意的项目经理为止。由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等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2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 施工进度计划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进度计划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5日内。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5个工作日内。

4. 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1日，处违约金2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人民币10万元。

5.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款项的55%，整体工程完成并经采购人及行业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款项的42%，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如无任何质量及售后问题一次性付清。

6.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

7.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7.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7.2 质量保证金

7.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预留3%的工程款



7.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7.3 保修责任

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中国共产党庆阳市委员会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

渊楼）基础设施维修项目工程量清单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国共产党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基础设施维修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庆阳市行政学院）学员教室宿舍（慧渊楼）安装配套项目工程量清单》（附件1）所列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



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附件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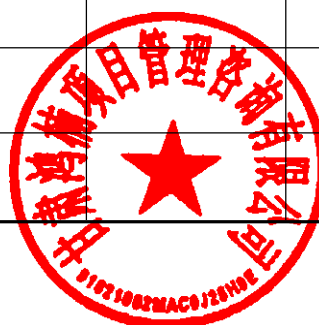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

日 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一、资格承诺证明资料

附件 1：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2：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二、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三、特定资格要求

四、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二、磋商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二）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三）业绩证明文件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三）项目组人员证书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九、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项目实施方案

二、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 其他资料（如有）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证明资料

附件 1：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2：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二、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三、特定资格要求

四、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以上内容如未要求可不添加，如以上内容无法包含资格审查全部项时，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顺序扩充）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1: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



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二、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投标。

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6.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

9.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0.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后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
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
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_____日。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二、磋商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合计）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磋商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注：1、报价明细表必须符合清单计价规范标准。

2、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单位: 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本节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若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

备注：若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业绩证明文件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项目组人员证书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格式自拟)



二、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 其他资料（如有）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

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

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



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y.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附件 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 1.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2.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3.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 4.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 5.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6.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 3 -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7 -

